引领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新征程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院务委员、研究员 季正聚**

**中央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赵付科**

党的十八以来,围绕着全面深化改革,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论断,作出了一系列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论述,深刻回答了“为什么要全面深化改革”、“当前的改革是一个什么样的改革”以及“如何全面深化改革”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引领了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波澜壮阔的新征程。

**改革的价值论: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

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首先必须对改革的价值作出科学阐释。习近平总书记从“历史、现实与未来”以及“国家、党和人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两个维度,深刻论述了改革的历史地位和重大意义。从“历史、现实与未来”的维度看,改革开放是中国共产党完成和推进的三件大事之一,是一场“新的伟大革命”,是一次“伟大觉醒”,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国梦”的关键一招。从“国家、党和人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维度,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释了改革开放的实践价值,指出: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活力之源”,是“我们党和人民大踏步赶上时代前进步伐的重要法宝”,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又用三个“发展”来进一步阐释了改革开放的价值,指出:“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

**改革的时态论:“进行时”与“完成时”的辩证统一**

习近平总书记认为,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这是针对改革的长期性、艰巨性和繁重性而言的,是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项与时俱进的事业这个意义上来讲的,是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高度对改革开放持久性的时态规律作出的科学结论。但是,作为“进行时”的社会主义改革又是由许多阶段性目标的“完成时”组成的,是“进行时”与“完成时”的辩证统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与时俱进的事业,这一事业也是由近期目标、中期目标、远期目标等许多具体的阶段性目标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近期目标是到建党100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期目标是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期目标是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习近平总书记将改革的“进行时”与“完成时”辩证统一起来,一方面,强调要高举改革的旗帜,全面深化改革,绝不能有丝毫的动摇；另一方面,又为改革设定了许多具体的可操作性的阶段性目标,使广大民众能够切实感受到改革带来的实惠和红利,从而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坚实的群众基础。

**改革的系统论:由若干领域的改革组成的一项复杂系统工程**

全面深化改革是由若干领域的改革组成的一项复杂系统工程。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布局相适应,全面深化改革这个大系统中包含着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这“五大体制”的改革。同时,这个大系统还包括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以及国防和军队改革。每个领域的改革都紧紧围绕各自的核心问题展开,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是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政治体制改革的关键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需要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来进行；深化社会体制改革的重点是改革创新社会体制,促进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则要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来推进。其中,经济体制改革又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是牵引改革全局的牛鼻子。每个领域的改革都具有丰富的内容,又各自是一个小的系统工程,而且每个子系统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联系的,每个领域的改革不仅相互影响而且需要协同配合。

**改革的目标论:既有管总的目标,又有各领域的分目标,形成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体系**

改革的目标是由总目标和分目标构成的目标体系。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两句话组成的一个整体”,必须完整理解和准确把握。第一,就总目标的自身结构而言,这两句话是目标理性与工具理性的辩证统一。其中,前一句为后一句“规定了根本方向”,具有目标理性价值；后一句则规定了具体方式,具有工具理性价值。第二,相对于全面深化改革而言,这两句话又都具有目标理性价值。将制度的完善与发展熔铸为改革的总目标,既彰显了制度自信,又不固步自封、“制度自傲”,而是通过不断革除体制机制弊端来释放制度活力,更好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第三,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也是一个有机整体。国家治理体系是党领导人民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治理能力是运用国家制度管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能力。良好的国家治理体系是提高国家治理能力的前提,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又是充分发挥国家治理体系效能的保证,二者相辅相成,是一个有机整体。在明确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的同时,习近平总书记又在总目标的统领下明确了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生态文明体制和党的建设制度深化改革的分目标。这样,既有管总的目标,又有各领域的分目标,形成了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体系,体现了我们党对改革认识的深化和系统化。

**改革的方向论:始终坚持以我为主,始终坚持改革开放正确方向**

改革开放是一场新的伟大革命,必须坚持正确的方向来推进,决不能在根本性问题上出现颠覆性错误。这个“根本性问题”就是改革的方向问题。四十年来,我国改革事业之所以能够取得巨大成就,关键是我们将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有机统一起来,把党的基本路线作为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从而确保我们的改革始终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不断前进的改革,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从当前改革所面临的复杂环境来看,一些人借讨论全面深化改革之名,“摇旗呐喊、制造舆论、混淆视听”,将中国改革往邪路上引。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我们的方向就是不断推动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而不是对社会主义制度改弦易张。”他在深刻阐明世界社会主义五百年发展的曲折历史、特别是在总结苏东剧变的历史教训基础上,提出了两个“死路一条”:不实行改革开放死路一条,搞否定社会主义方向的“改革开放”同样也是死路一条。全面深化改革,要始终坚持以我为主,从我国国情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不求轰动效应也不做表面文章,始终坚持改革开放正确方向。

**改革的条件论:“三个进一步解放”**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三个进一步解放”,即: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进一步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这“三个进一步解放”是一个有机整体,其中“进一步解放思想”是“前提”,是“总开关”。如果不进一步解放思想,“我们就很难看清各种利益固化的症结所在,很难找准突破的方向和着力点,很难拿出创造性的改革举措。”只有启动“进一步解放思想”这一“总开关”,才能“跳出条条框框限制,克服部门利益掣肘”。后两个“进一步解放”是第一个“进一步解放”的“必然结果”和“重要基础”。解放思想不是胡思乱想,而是要落脚在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上。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和中国梦,“最根本最紧迫的任务还是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只有社会生产力进一步解放和发展了,才能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强大“牵引”和“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不能“死水一潭”,要让一切社会活力竞相迸发, 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因此要“进一步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同时,还要处理好活力与有序的关系,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不能单纯为了追求活力而使整个社会“暗流汹涌”。习近平总书记将这“三个进一步解放”,看作是改革的目和条件,并从当前改革的新特点出发,重点将“三个进一步解放”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条件来阐述,反映了我们党对改革规律的深刻把握。

**改革的合力论:共识与合力是正相关关系,共识越多,合力就越强**

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定信心,凝聚共识,形成改革合力。共识与合力是正相关关系,共识越多,合力就越强。就“为什么要凝聚改革共识”,习近平总书记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了阐释:第一,从历史经验看,如果不凝聚改革共识,改革就会遭遇强大阻力,甚至弄得自己身败名裂；第二,从当前改革的特点看,我国改革已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如果没有广泛共识,改革就难以顺利推进,即使推进了也难以取得全面成功；第三,从当今时代潮流来看,中国的改革不可能孤立于整个国际社会之外,在凝聚国内改革共识的同时,还应积极凝聚国际社会的共识。就“如何凝聚改革共识”,习近平总书记着重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了论述。首先,必须在进一步解放思想的基础上统一思想。只有思想统一了,才能最大限度凝聚改革共识,才能形成最强大的改革合力。第二,要善于寻找最大公约数。“把最大公约数找出来,在改革开放上形成聚焦,做事就能事半功倍。”第三,要发挥改革试点的侦察兵和先遣队作用。对于一些思想认识还不深入但又必须推进的改革,可采取试点探索、投石问路的方法,通过改革试点,加深对规律的认识。第四,各项改革举措要协调共振。“形成改革合力,最终要体现在各项改革举措协调共振上。”第五,要始终不渝地走和平发展道路,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扩张,同世界各国一道维护世界和平。

**改革的方法论:全局和局部相配套、治本和治标相结合、渐进和突破相促进**

当前我国改革已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全面深化改革能否顺利推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改革的方法是否有效。第一,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深化改革。在习近平总书记看来,“中国共产党人干革命、搞建设、抓改革,从来都是为了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可以说,改革是由问题倒逼而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得以深化”。发现问题、找准问题是改革的起点,针对问题谋划改革、寻找改革的突破口、选择改革的路径,是解决问题的关键。第二,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对相关立法工作的协调,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第三,坚持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深化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加强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和党建各领域的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对各项改革关联性的研判,努力做到全局和局部相配套、治本和治标相结合、渐进和突破相促进。第四,坚持用辩证思维着力处理好六大关系:一是处理好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的辩证关系；二是处理好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辩证关系；三是处理好全局和局部的辩证关系；四是处理好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的辩证关系；五是处理好胆子要大和步子要稳的辩证关系；六是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辩证关系。

**改革的主体论:相信人民、依靠人民、为了人民**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改革开放事业的实践主体。坚持和尊重人民在改革中的主体地位,必须做到相信人民、依靠人民和为了人民。首先,全面深化改革要相信人民,“只要有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就没有越不过的砍”。其次,全面深化改革要依靠人民,这是改革深入推进的力量源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及时总结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充分调动群众推进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最广大人民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改革上来,同人民一道把改革推向前进。最后,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并将此作为一面镜子来审视我们的改革。

**改革的保障论:从一“软”一“硬”两个约束,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全面深化改革是一场攻坚战,对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是一个新的考验。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是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成功的根本保障。第一,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要把政治建设摆在党的建设的首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第二,从一“软”一“硬”两个约束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一方面,“革命理想高于天”,要坚定理想信念,补足精神之“钙”；另一方面,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第三,全面提高执政本领。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全面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增强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等八个方面的本领。第四,加强顶层设计。为此,我们党专门成立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担任主任,运筹帷幄、总揽全局,亲力亲为谋划指导改革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形成了机制统一的改革领导体制、务实高效的统筹决策机制、上下联动的协调推进机制、有力有序的督办落实机制。

以上“十论”构成了一个严密的体系。“改革的价值论”主要回答了“为什么要全面深化改革”的问题；“改革的时态论”、“改革的系统论”和“改革的目标论”主要回答了“当前的改革是一个什么样的改革”的问题；“改革的方向论”、“改革的条件论”、“改革的合力论”、“改革的方法论”、“改革的主体论”、“改革的保障论”,主要回答了“如何全面深化改革”的问题。